

【附表二】托育活動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分方式			
		完全符合	部分符合	少部分符合	完全不符合
2-1 嬰幼兒活動空間	2-1-1 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。				
	2-1-2 能依作息需要對光源作適度的調整。				
	2-1-3 活動空間規劃，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的嬰幼兒。				
	2-1-4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，並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。				
2-2 環境維護	2-2-1 托育環境保持整潔。				
	2-2-2 教(玩)具及寢具保持整潔。				
2-3 照護設施	2-3-1 睡眠區(床鋪)表面須堅實，避免有鬆軟物件，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安全睡眠環境與方式，及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	
	2-3-2 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	
	2-3-3 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取用，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。				
2-4 托育環境佈置	2-4-1 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提供豐富多元的托育環境佈置，並能定期更換。				
2-5 日常照護	2-5-1 能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及嬰幼兒離園的情緒。				
	2-5-2 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(狀況)，以提供父母參考。				
	2-5-3 鼓勵及支持媽媽以純母乳哺育到六個月，之後再添加適當的副食品及持續哺乳至二歲或以上，並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，並建立餵食紀錄；且餵食方法適當，並在輕鬆且愉快的氣氛下進行。放置母乳之冰箱須與其他食物分開放置。				
	2-5-4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，每次睡眠都應仰睡，並備有紀錄。				
	2-5-5 如廁訓練過程中，嬰幼兒能被尊重。				
	2-5-6 換尿布符合衛生原則。				
	2-5-7 協助(教導)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。				
	2-5-8 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。				
2-6 傾聽及說話	2-6-1 專業人員隨時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。				
	2-6-2 依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。				
	2-6-3 提供足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繪本及圖(相)片，供嬰幼兒瀏覽欣賞。				

	2-6-4 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。				
2-7 嬰幼兒 托育設 備及材 料	2-7-1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			
	2-7-2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			
	2-7-3 提供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大肌肉發展的設施或教（玩）具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			
	2-7-4 提供多元、適量、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，供其日常使用。				
	2-7-5 每日提供嬰幼兒聽音樂、律動及音樂 遊戲的活動經驗。				
	2-7-6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多元、相關實務圖片、繪本教具以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				
	2-7-7 各種教（玩）具及材料，能定期(至少一天一次)更換、清洗、維修和汰換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			
	2-7-8 嬰幼兒繪本經常增加或更換，以維持嬰幼兒興趣，並能保持清潔維護良好且放置嬰幼兒方便取得的地方。				
2-8 嬰幼兒 托育活 動的實 施	2-8-1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，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。				
	2-8-2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，以促進遊戲的進行。				
	2-8-3 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隨時更換教（玩）具，激起嬰幼兒的興趣。				
	2-8-4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。				
2-9 托育專 業態 度	2-9-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。				
	2-9-2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需求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				
	2-9-3 托育人員能經常性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				
	2-9-4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態度，輔導嬰幼兒有良好的生活習慣。				
	2-9-5 嬰幼兒皆在托育人員視線範圍內。				
2-10 親職 教育	2-10-1 提供多元的方式，促進嬰幼兒家長對機構的參與。				
	2-10-2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，並備有紀錄。				
2-11 和諧 互助 的托 育團 隊	2-11-1 清楚的規定每位專業人員的責任、分工及交接方式，並備有紀錄。				
	2-11-2 專業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調與合作，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				
	2-11-3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一或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。				
2-12 托嬰 中心 托育 活動	2-12-1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，每週至少一次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				
	2-12-2 提供無障礙設施供有特殊需求的成人及嬰幼兒使用。				
	2-12-3 有設置托育人員的專用區域。				
	2-12-4 其他托育活動方面特色，請條列說明。				

特色 (本 項 為加 分題)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